

# 最新城南旧事读后感与摘抄(通用10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城南旧事读后感与摘抄篇一

暑假，我读了台湾当代著名作家林海音奶奶写的自传体小说《城南旧事》。林海音奶奶的童年是快乐的，也是不幸的。十三岁就失去了父亲，从此担起了带领六个姊妹的责任。

《城南旧事》是林奶奶写自己童年在旧北京城时“陈芝麻烂谷子”的事，用自己童稚的眼睛认识这个世界。书中语言虽然不华丽，但充满诗意，让读者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那个时代人们质朴的生活气息，欣赏到了那个年代旧北京城特有的习俗与文化。

掩卷之际，书中主人公“英子”的形象与话语，几个重要人物的故事……在我的脑海里挥之不去，令我历历在目，感叹永恒！

书中《冬阳童年骆驼队》一文中，“英子”说：“老师教给我，要学骆驼，沉得住气的动物。它们从不着急，慢慢地走，慢慢地嚼；总会走到的，总会吃饱的……”初读这段话，毫不介意；回头再读，茅塞顿开。“慢慢”咀嚼有“味”，越嚼越“香”。反复琢磨，“慢慢”透露出了骆驼的那股韧劲，那种顽强！我恍然大悟了“英子”的教导：无论多难的事，只要有恒心，有锲而不舍的精神，作不懈的努力，总会做成的！

跳绳，每个女孩都是轻而易举的，就是男孩也不差。可对我而言，却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无论我怎么练，都跳不起来；后来，我会了，可不管怎么赶，也都追不上同伴，甚至不如

那些男孩。出于自强，我不分时间，不分地点，不分场合地跳，跳，跳。“慢慢地”，“慢慢地”，在不知不觉中赶上、超越。后来，在全校跳绳比赛中，我居然拿到了名次，获得了成功！

这不就是骆驼的“慢慢”精神吗？我决定，把“英子”的这段话用毛笔抄写下来，贴在我的床头，或贴在书桌前，做为我的座右铭，时刻激励我不断努力，不断前进！

林奶奶——书中的“英子”，五岁随父母从台湾来到北京。作为大家小姐的小英子，她的童年一直是快乐的，无忧无虑的。她周围一切的一切，对于她，都是那么的亲和，那么的爱怜。除了疼爱她的父母外，那“为了一年四块钱”的宋妈，那惠安馆里的“疯子”秀贞及其父母，那总是“蹲在空草地上”“厚嘴唇男人”的“小偷”，那“招蜂惹蝶”被老爷赶出的兰姨娘，那文质彬彬的北大学子“四眼狗”德先叔叔，还有她那最要好的朋友“妞儿”……无一不对英子好，无一不爱英子。英子总是沐浴着情，浸透着爱。因而，她的童年“真快乐”，“真高兴”，令人羡慕不已。

书中在叙述英子与妞儿——被世俗遗弃的“疯子”秀贞的亲生女儿，一块儿欢乐时，这样写道：“我们真快乐，胡说胡唱胡玩，西厢房是我们的快乐窝，我连做梦都想着它。”还有，“忽然，一连几天，横胡同里接不到妞儿，我是多么的失望。站在那里，等了又等。”作为童年的我，何尝不与英子一样的感受！只要能与同伴在一起，不管说什么，在哪里，玩什么，都是快乐的。

然而，现实中的父母，大多望子成龙，望女成凤，把自己的孩子关在家里，读书呀，写字呀，画画呀，或者弹琴呀，等等什么的。从早到晚，把孩子“绑”在身边，“锁”在家中；除了学习，还是学习；除了大人，还是大人，哪还有什么“童年”？这“童年生活”是什么？我和我的几个同学常常抱怨，哪有这么多的“休息日”，我们不情愿有“休息日”！相反，

在学校我们才有幸福，才有自由！校园里，才有“英子”与“妞儿”的“胡说胡唱胡玩”的情景；而在家里，也只能有“接不到妞儿”的“失望”！

世上的父亲母亲啊，敬请您也抽空看看这部《城南旧事》，赐给我们快乐的童年吧！

儿童是懵懂的，是童騃的。大人的世界那么深邃，有时甚至黑暗。儿童只能用纯朴与净洁的眼球，去看其表象，看不出深层次的东西——有时却又看得很“真”，很“切”。

大人们都认为秀贞是“疯子”，在大人们的影响下，几乎所有孩子都怕他。可英子呢，她与众不同，她看出了秀贞是因为未婚就有了“小桂子”，而“小桂子”一生下来就被大人们丢弃到齐化门，秀贞“疯”了：不停地唠叨着常人不能听懂的话，操劳着常人不能理解的活计儿，这些都是秀贞挂念丈夫想念女儿所致。

还有，那个“厚嘴唇的男人”，所有大人都说他是“贼”。可英子却从他的故事里了解到，“厚嘴唇男人”从小就担负起赡养病重且双目失明的老母，抚养他那要飘洋过海总考第一的弟弟的重任。在英子的眼里，他不是贼，而是一个孝顺的儿子，是一个负责任的哥哥。尽管他犯事了，被抓了，但英子还是十分同情和不解，甚至萌生敬仰之心：与那些被抓的抗日青年学生一样伟大。

至于贯穿于全书的另一主角宋妈，在别人眼里，她是一个佣人，是奶妈。可在英子眼里，宋妈并不低贱，并不卑微，她是一个淳朴、善良、勤劳、和蔼、忠实的长辈。英子依她，敬她，乃至宋妈走后，十分恋她。

总之，《城南旧事》虽是通过童稚的眼睛看大人的世界，却更启人深思。英子眼中看到小世界后面却是一个悲惨的大世界。

林海音奶奶用她那蘸满浓浓乡情的文笔，给当今儿童，不，应该是所有儿童和大人，奉献出这部享誉海内外的永恒经典，给人以快乐，给人以回忆，给人以启迪……我们何不道一声：“林奶奶，您老辛苦了！我们永远会记住‘英子’的！”

## 城南旧事读后感与摘抄篇二

今天我读了一本书——《城南旧事》，它是由五个小故事组成的，作者是台湾著名女作家林海音。这本书介绍了她在迁居北京城南时亲眼所见，亲耳所闻的童年往事。

本书由一个成长中的孩子的目光把一个社会看得透透彻彻。我最喜欢书中的《冬阳·童年·骆驼队》，这篇文章很有意思，写的是作者的父亲在和拉骆驼的人讨价还价，好不容易讲完价钱后，“我”和“父亲”在不停地争论“打头的骆驼为什么要系上铃铛”这个问题，从小细节中把一件小事写得栩栩如生。

这本书主人公英子是一个充满主见的孩子，她和其他孩子有不一样的观点和想法。这一点是许多孩子们无法做到的。

《城南旧事》是由许许多多的小事组成的。平日里不以为然的一件件事，其实都是长大后对童年的一种回忆的参照。

《城南旧事》里斜着嘴笑的兰姨娘，骑着小驴回老家的宋妈，不理小孩子的德先叔叔，通过作者的描写和那种对童年的回忆，仿佛他们就在我的眼前，笑呵呵的。看着我，让我对这本书有了进一步的了解，连自己都完全沉浸在了北京城南发生的一件件有趣的往事里，仿佛我就是作者，作者经历的事就是我的所见所闻。这更让我明白了一个道理：童年是多么可贵啊，每个人的童年各不相同，缤纷多彩，大家一定要抓紧时间，把握好自己美好的童年！长大以后回忆童年也许是每个人都会有的的一件事，童年是多么短暂！但成年人却会留恋童年的无忧无虑。所以让自己的童年变得多姿多彩吧！

也许，童年会流光溢彩的飞逝，可我们生命中有光辉灿烂的那一刻。“问君此去几何来，来时莫徘徊”这句诗就可以概括。

《城南旧事》真的是一本好书，我要把这本书推荐给大家，希望各位同学能好好阅读，有更深的体会和感想！

## 城南旧事读后感与摘抄篇三

知识就是浩瀚无边的大海，书本就是大海里的一片孤舟，读一本好书就等于拜一个名师，交一位良友。在这个快乐的暑假，有一本书使我感慨万千，使我成长了不少，这本书就是林海音写的《城南旧事》。

这本书讲述的是英子儿时在北京城南的那些点点滴滴的记忆犹新的事。

文章里每个字每句话都流露出了林海音对童年的怀念。读的过程，既使人兴奋又使人忧伤，在林海音的笔下，在枯燥的文字也能变的活灵活现，仿佛就在眼前发生。

读完这本书，也使我领悟了许多道理。成长的价值不在于结果，而在于全过程是否有意义，如果过程是残缺的，无意义的，那么，即使结果再称心如意，这也是一个无意义浪费时光的举措而已。反之，如果过程有意义，即使结果不那么完美，这也是一个成长的过程，一个成长的收货，一次成长的蜕变，一次成长的磨练。

童年是一朵芬芳的花朵，增长一岁，花瓣就掉落一片，花瓣掉光了，我们的童年也就过完了，所以，请好好珍惜现在的童年吧！

## 城南旧事读后感与摘抄篇四

今天我读了《城南旧事》第四章——《兰姨娘》，作者笔下的兰姨娘真是幽默风趣，仿佛整个人就站在我的面前。

小英子太聪明了，她虽然没有资格劝说别人，但她想尽一切办法尽量不让爸爸和兰姨娘见面，并且她想到了一个好办法，那就是努力让兰姨娘和德先叔好。她借着逛莲花灯这个机会，牵着兰姨娘的手，走道京华印书馆大楼，安排德先叔在那里与她相遇。经过几次接触，作者看到兰姨娘和德先叔好上了，计划终于成功了，爸爸妈妈也和好如初了，小英子暗暗高兴，我也笑出了声。可是没过多久，兰姨娘和德先叔就要走了，作者既高兴，又难过。她真的舍不得离开他们。读完从这一篇文章，可以看出作者是一个细心勇敢善于动脑筋的孩子。

作者的童年，有声有色，我将继续与《城南旧事》同行，我想，下一章一定会更精彩！

## 城南旧事读后感与摘抄篇五

高尔基说过：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多读书，读好书，会让人受益匪浅。

《城南旧事》是一部带有强烈自传色彩和怀旧情调的小说，以作者七岁到十三岁在北京的生活背景而创作。在这部经典之作中，林海音成功地运用了儿童的视角进行故事叙述，借英子（林海音）的眼睛，描绘了一幅北京的风景人画卷。同时，也表达出作者本人对人生和生命体验的多重感受，带给读者非常丰富的体验。

在作品中，作家将英子眼中北京的风光融入到字里行间，在展现真实热闹的市民生活之余，架设了一个明晰的时空背景，呈现着成人世界的悲欢离合、喜怒哀乐，道尽了人世间复杂的情感和真实的人性。文笔朴素而又生动，不张扬，不奢华，

却又扣人心弦，彻人心扉。

这是一本非常好的书。故事主要讲了林海音童年在北平生活的那段生活发生的七件重要的事。把一个又一个故事描绘地栩栩如生，仿佛身临其境。本书还具有浓厚的老北京味儿，让我体会到了浓郁的当地风情。它跨越了时代，跨越了政治，以委婉温馨的笔触去描写人性和人类的命运。

给我印象最深的是“爸爸的花儿落了，我再也不是小孩子”这个小故事。看了之后，我不禁叹息：生命是多么短暂啊！时间走的有是多么快啊！我们难道不应该珍惜吗？等到我们长大了，父母也老了，我们现在是不是应该为他们做点什么呢？这个小故事是那么生动，不知有多少人曾被作者忧伤的文笔感动、潸然泪下。

“我默默地想，慢慢地写。看见冬阳下的骆驼队走过来，听见缓慢悦耳的铃声，童年重临与我的心头。”——林海音。

## 城南旧事读后感与摘抄篇六

要说起《城南旧事》这本书，我的第一印象是：平淡。记录着小时候发生的点滴，碎碎杂杂便成了一本书。可是细品来看却实为一部好的著作，林海音用清新而隽永的文字记录了小时候的成长故事，那些带着熟悉气息的场景扑面而来，仿佛如同重回童年时的模样一般。平淡，却真切着。没有华丽的辞藻，没有深沉晦涩的词语，淡淡的句子，拼组成了一部牵动我心的书。来到城南的第一站，我去了惠安馆。

树枝鸣响的声音犹如浪花一簇簇飘来，带着微微刺骨的寒风和冬日阳光的轻盈来了。那棵树下，英子站在那儿，她静静的看着那个倚着门的大姑娘，那个女孩笑着，两个酒窝衬着明亮的眸珠很是亮眼，那是英子第一次见到秀贞，她的第一个朋友。或许，还可以叫她疯子。秀贞是个疯女孩，胡同里的大人们都不允许自家孩子跟她一起玩耍。英子的父母也不

例外，甚至于保姆宋妈也是。而胡同里的大人们却八卦依旧，他们一面严词厉色的教导着孩子们不要与秀贞玩耍，一边却又背地里议论着秀贞。那时的胡同中就是这样，让人寒心。就在那日的下午，依旧是相同的大树，相同的门，秀贞痴痴笑着，依旧那么明亮。她的嘴中念着：“小桂子，小桂子。”这一次没有宋妈牵走小英子，小英子迎上前去，伸出手握住了秀贞的手。她觉得其实疯子跟正常人一样，一样的体温，还能笑得比正常人更温暖。这就是这个七岁孩子眼中的人间，没有麻木和世故，没有冷漠和鄙夷，只有心。她的眼中滤去了浮世的悲欢，还原成生命的本质的形状，那个人人称之为的疯女人，在孩子的眼中不带有任何的烙印，她的眼中只有生命的本身，孩子的眼神是非世间的。

这就是英子，也就是整个故事的开始，带着她的瞳眸静静地看着人间。

我们苦苦纠结的有关人本的思考，其实早有答案，因为人人生来就有一副纯净的眼眸，只是我们听任它一天天蒙尘而锈蚀了。悲哀么？有点，亦不尽然。敏感如孩子，我们又何以沉浮在这世上？麻木与世故是成长的代价，少有人能逃离这样的宿命，何况大多数是欣欣然的。而英子这个纯真善良的形象在一步一步长大的过程中，却依旧保持着清澈的心，即使再多的大雾笼罩双眼。这才是让人真正羡慕的地方。

看《城南旧事》的时候，我一直在惊异：作者何以能葆有这样清澈的眼眸，让年轻如我亦觉出自己的衰老？他们在现实中是否也这般率真，抑或戴着面具？孩子般率真的人，多是不入世而短寿的，尽管其中的一部分发出过耀眼的光芒。

童年的回忆大多是片段，因为不懂人世离合，因为无力探究世事纷扰，只能听任一切随缘而来，又随风而去。仔细想想，又有几个童年玩伴可以交代明了他们的今昔。这样的别离，比起成年之后，犹更痛切，因为多数只能留作一生的回忆。



慵懒地坐在地板上，舒张开手脚，偶尔啜一口香茗，细细地品。因为她不刻意表达什么，只一幅场景一幅场景地从容描绘一个孩子眼中的老北京，就像生活在说它自己。看《城南旧事》吧，如果你累了，倦了，想念母亲的怀抱了。你想要的，她会给你。

看《城南旧事》，一场浮世清欢的饕餮盛宴。

## 城南旧事读后感与摘抄篇七

阅读在每人心理即是知识也是源泉，也是一首诗歌，也是一幅画，也是一场说走就走就走的旅行让人欲罢不能，每每读完后；有眼泪，有欢笑；有难过；有知识；有深思；有太多太多的道理让人流连忘返。

阅读是一首歌轻轻唱出变可以让人留恋：“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晚风拂柳笛声残，夕阳山外山”这首诗词《送别》在我一年级的時候便总是在我的嘴边，悠扬的哼唱，每一个句子都有这丰富的意义，而我在翻看小说和找查资料的时候有幸让我看见一本小说《城南旧事》中也有此诗词，让我产生了兴趣，并且读完后让我觉得林海音女士写的真是非凡意义。

这本小说《城南旧事》大概讲的.就是：“20世纪60年代，一个女孩跟爸爸妈妈从日本漂洋过海来到北京，住在城南胡同发生的六个小故事。”

读了这本书以后让我不仅为书里的人物而心疼，比如：1. 因为想念丈夫和孩子而疯癫的秀贞2. 被父亲打的遍体鳞伤的朋友妞儿。3. 蹲在草丛里的小偷，4. 那时敢于反抗封建社会的兰姨娘与进步青年德先叔，5. 我和爸爸关于花之间的故事，让人不禁泪叹。

我在读这篇文章的时候我最喜欢的还是里面的一篇故事《爸

爸的花儿落了》，因为这让我读完有感而发，哭了起来。因为她在小学毕业典礼上说：“自己是多么喜欢长高了变成大人，但又是多么怕呢！”接着当她回到家后，她又得知父亲病逝的消息后不但没有哭，反而很镇定，因为她想起了父亲对他说过：“闯练”，而很是坚强，这也就是小说最后的埋下的伏笔。在爸爸的花儿落了的时候英子是一个坚强的小女孩。

而在惠安馆中让我觉得小女孩天真，质朴，因为她不会分别那个是好人那个是坏人。

在这个故事中真实的揭露了旧社会邪恶的一面与美好的一面，那个时候的人们呀！家家相爱而且家家有仇，勾心斗角也不少，那个时候的中国，北京，文明，非常的落后、作者写这个故事就是揭露了人民在艰难困苦的日子中是怎么过下去。所以在这本城南旧事里的六个小故事中由衷的钦佩小英子的性格和特点，作者写的特别生动和灵巧，让人看完恋恋不舍，就像鱼想快速进入到水里一样，也像星星快要坠落一样的美。

这本书以后让我觉得阅读是水，阅读是食物，阅读也是力量。虽然简简单单的两个字，但是确和我们息息相关。

让我们好好珍惜童年，并且好好的努力和付出百分之百的辛劳。这样我们才不会辜负这么美好的时光。

## 城南旧事读后感与摘抄篇八

《城南旧事》是我第一次看的小说，这本书非常的精彩，让我一看就非常入迷。

小说采用第一人称的叙事方式，所记载和描写的一切事件和情景，都是主人公小英子亲眼所见、亲耳所听、亲身感受或思考的。这样一来，小英子经历的人和故事旧使读者既感到新奇，又觉得真实可信。小说在语言上、人物形象和故事的

内容上，都体现了它的“京味”特征。为读者展现了浓厚的北京地域特色，如北京话、北京人、北京的风土习俗等等。

我最喜欢“惠安馆”。这一段最精彩、最好看。英子帮助秀贞和妞儿团聚，但不幸死在了火车轮下。秀贞和妞儿好可怜啊！

我也喜欢“爸爸的花儿落了，我也不在是小孩”里的插叙那一段，体现了爸爸慈爱的一面，爸爸虽然严厉，但却是为了“我”好，不愿“我”养成不好的习惯。

在“兰姨娘”中，为了让德先叔和兰姨娘彼此有好感，狡黠的“我”耍了心思抹去了“四眼狗”，反而说兰姨娘夸德先叔有学问。在午饭时，两人看着对方，表现了“我”的计划成功。在这里小英子的角色就像似媒人。她用她的聪明、狡黠，挽救了自己的家庭。

《城南旧事》实在太好看了。到现在都让我回味无穷。

## 城南旧事读后感与摘抄篇九

放下手中的《城南旧事》，脑中一遍遍回想起小英子教我的道理：用一颗善良真诚的心去看待这个世界，世界将会是另一番美好的景象。

童年时的小英子，居住在北京城南，在她的童年时光里，她与惠安馆的疯子秀珍和妮儿成为了好朋友，并让她们母女相认。后来小英子上了小学，用她一颗善良的心，暗地里帮兰姨娘和寄居在家的一个父亲的朋友。小英子小学毕业了，她的父亲也因肺病去世了，小英子明白他长大了。她知道，她更应该用一颗善良的心去看待这个世界。

由此也让我想到了：当今社会，泥沙俱下，鱼龙混杂，什么样的人都有。譬如，有些人因为对社会的不公平感到不满，

于是心生怨恨，将人之初时的性本善，抛之脑后，他们将这些不满发泄在其他无辜的人身上，残害了一个个无辜的生命。这些人非但没有良善之心，反而还以残暴的态度去对待这个世界，这些人是可恨的。但毕竟这个社会，好人还是多，善良之人到处可见：

阿里木，一个普普通通的以烤羊肉串为生的人，可他却做了一件一点也不普通的事。40岁的他，10年前去了贵州省毕节市，8年来，他卖出了30多万串羊肉串，攒下了10多万元钱。他将这些一点一点攒下来的钱，全部捐给了上百名贫困学生，他以他的良善行为，告诉了我们，只有只要人人都有一颗良善之心，这个世界将变得更加的美好。阿里木就是现实版的英子。

是啊，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时时刻刻都对世界上的人和事怀有善良之心，让世界变得更加美好。

## 城南旧事读后感与摘抄篇十

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晚风拂柳笛声残，夕阳山外山。天之涯，地之角，知交半零落。——瓢浊酒尽余欢，今宵别梦寒。

我的童年是不时响起小贩叫卖声的胡同，是种满夹竹桃的四合院，是西厢房的小油鸡，是厚厚的能立起的棉裤。我是英子，这是属于我旧北京童年的故事。

妞儿就是小桂子！

惠安馆的“疯子”——秀贞，他时常念叨的小桂子竟然是妞儿。那个从小没有父母的孤儿，在严厉的继父家里过着寄人篱下的生活。她的皮肤上显现的不是城里人应有的白皙无暇，而是一道儿青一道儿紫的伤疤。或许命运是在捉弄他，继父继母一心只为了拿他赚钱，而他唯一的亲人——亲妈秀贞却

在他失踪后精神失常了。当你抱怨命运不公时，是否想到了她。或许这世上根本不存在这公平，即使你拥有一座金山，却不一定拥有一个像样的家。因为在你获取这座金山的同时，家那条船已经沉没了。人类虽说可以靠其自身的智慧与能力改变某些东西，但在你改变的同时你就会失去一些东西。就像你能搬得动一个比自身体重重一倍的物体却不能在顾及他旁边的尘埃。

### 宋妈要走了

宋妈从我出生以来便成为了我们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她对于我来说，不再仅仅只是一个女佣那么简单。他甚至可以说是我们家的人！可是他就要走了，因为那才是他的家。他是宋妈，是那个为了家勤劳、能干、善良的宋妈，在我的心里女佣这个词用来形容她都是在玷污她。她为了我留下，他还有小栓子啊！我真羡慕小栓子有一个这样的妈妈。他不富裕，她也不是慈善家但他却给了我金钱买不到的东西——爱。他对我的爱并不比他的儿女少，反而更多。我真的以为他才是我的亲妈。她带我买菜，带我逛街，带我去买我最爱吃的驴打滚儿。但她就要走了，这就是从古至今一直存在的悲欢离合吧！

### 还是那个问题，为什么骆驼要一个铃铛？

那时的我觉得是给在沙漠寂寞的拉骆驼人的行路增加一些情趣。或许这就是童年，想法总是那么美丽那么梦幻。

而这是大人眼中看到的那是因为狼听到铃声会认为人类在保护着骆驼就不敢侵犯了。

透过孩子天真的眼睛，纯洁的心灵，我看到了和平。

看！这是我的童年，他充满着友谊，愉悦，和平以及大人世界里少许存在的爱。

也许这就是为什么孩子的世界是粼粼的清流，而大人的世界确实浑浑的浊流的原因。